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

第二條： 對象
本法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與對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業務、財務等往來有關事項。

第二章 定義及範圍

第三條： 關係人
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特定公司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五條： 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六條：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之交易主要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第三章 交易之核准及管理

第七條： 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經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一、業務往來：

1. 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A.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B.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A.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B. 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
3. 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4.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二、財務往來：

1. 資金融通方面：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方面：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財務報告之揭露

第九條： 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第十條： 揭露事項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於編製財物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十一條： 得不揭露情形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制定。